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或名稱 | 聯絡電話（白天及手機） |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|
| 受處分人 |  |  |  | 公司地址：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 |  | 戶籍地址： |
| 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|  | 裁處法條依據 |  |
| 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（請於□內打V）□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□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繳納意願且經本局同意者。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(一)受處分計\_\_\_\_\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(二)申請分\_\_\_\_\_\_\_\_期繳納。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 |
| 期別 | 繳款日期 | 金額（元） | 期別 | 繳款日期 | 金額（元）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
受處分人同意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，如未如期繳納，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，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